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

咨询单位：浙江

2024 年 10 月

建设  
咨询  
项目



建设单位:

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晴至路55号A座一楼和三楼

地址: 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205



#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11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协议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废气运行台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A 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文件夹和塑料片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30	开工建设时间	2024.3.12		
调试时间	2024.7-2024.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15-2024.7.16 2024.7.25-2024.7.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永旭塑料工 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9.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比例	8.3%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p> <p>(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p>				

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实施；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

(1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1日实施；

(1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文件夹和800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文件夹和800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4）9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有组织标准		厂界标准
			二级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挤塑机冷却水和模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4、1-5。

表 1-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sub>Cr</sub>	氨氮*	SS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100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5 滨海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sub>Cr</sub>	氨氮	SS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限值	6~9	40	2 (4) *	10	10	1	12 (15)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下同。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和管理。

##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企业概况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向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面积 2660 平方米的厂房，实现产能为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开工建设，7 月 3 日竣工完成，目前该项目已调试结束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20656129618XE001X），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和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A 座，中心经纬度为：E121°52'10.582"，N29°43'3.796"。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实际周边环境		环评备案的周边环境
		与企业厂界最近距离	现状	
1	东侧	隔园区内部路	启航北路	启航北路
2	南侧	相邻	宁波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3	西侧	相邻	宁波市岱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岱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北侧	76m	滨水华庭	滨水华庭
5	西侧	125m	鄞州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鄞州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西侧	146m	鄞州滨海经济开发区派出所	鄞州滨海经济开发区派出所
7	北侧	392m	滨海博物馆	滨海博物馆
8	北侧	441	海日禅寺	海日禅寺

厂区平面布置详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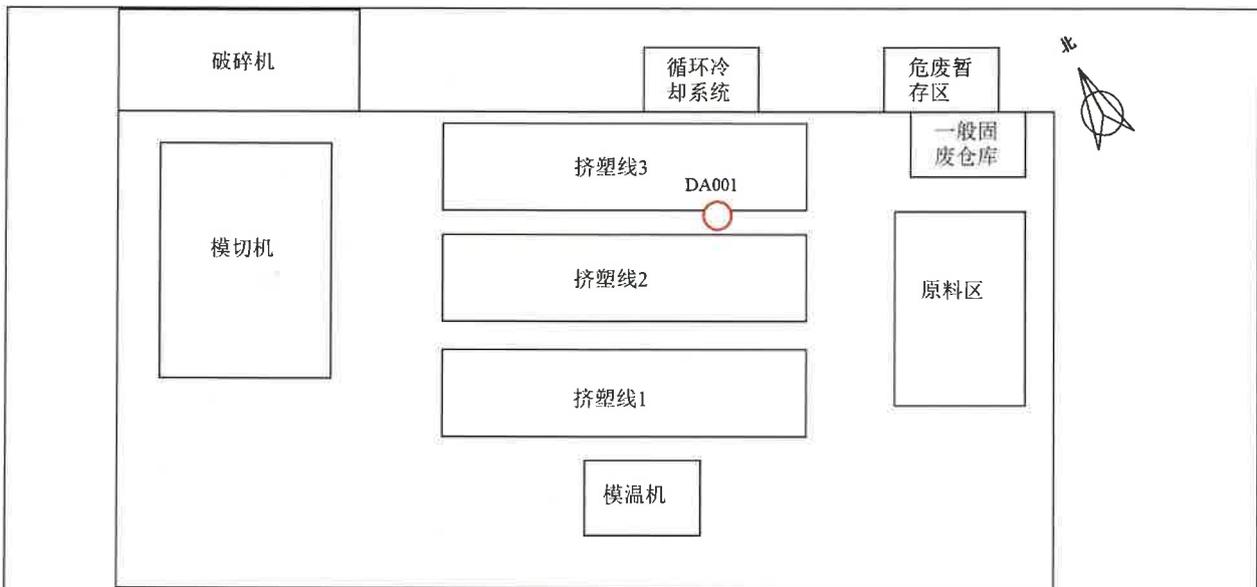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设计规模：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A 座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8h 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 4、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t/a)	验收期间最大产能 (t/d)	验收期间核算最大产量 (t/a)	生产负荷
塑料文件夹	1000	3.0	909	90.9%
塑料片材	800	2.5	740.8	92.6%

### 5、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F	挤塑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挤塑机、粉碎机、混料机、模切机、模温机等。	与环评一致，主要布置挤塑机、粉碎机、混料机、模切机、模温机等
	车间 3F	组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 3F，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设备	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厂区无裸露地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挤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3800m <sup>3</sup> /h；混料废气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挤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2664-5268m <sup>3</sup> /h；混料废气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挤塑机冷却水和模温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位于车间1F西侧，面积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位于车间1F东北角，面积8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位于车间1F东北角，面积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位于车间1F东北角，面积8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1F东侧，主要储存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车间，3F，主要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150型	2台	2台	/
2	挤塑机	330型	3台	3台	/
3	破碎机	600型	2台	2台	/
4	边条上料机	250型	2台	2台	/
5	模切机	1040型	4台	4台	/
6	模温机	/	4台	4台	/
7	循环冷却系统	/	2台	2台	/
8	空压机	/	1台	1台	/

##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期间核定用量	备注
1	PP 粒子	1149	1149	/
2	PE 粒子	580	580	/
3	POE 粒子	70	70	/
4	色粉	1.5	1.5	/
5	液压油	0.2	0.2	/
6	5号白油	0.8	0.8	/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挤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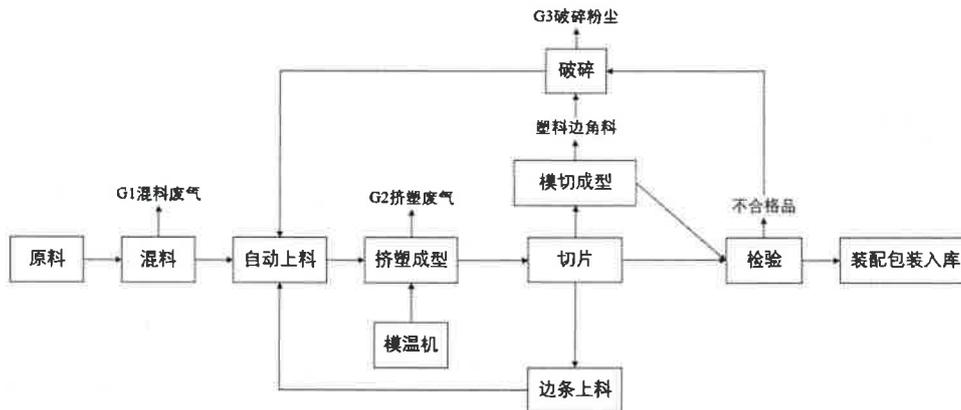


图 2-2 挤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挤塑：**根据产品需求，先分别将塑料粒子（PP、PE、POE 等塑料粒子）按一定比例与色粉通过混料机混合，再通过边条上料机自动上料至挤塑机挤塑成型（电加热：185℃~240℃）。其中使用塑粉时需加少量白油，利于后续均匀着色，同时白油起到增塑的作用。根据客户要求切成指定大小，部分包装入库为塑料片材，部分需模切成型为塑料文件夹，接着检验并装配包装入库。其中切模成型中的废塑料边角料和检验中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粉碎后会用于生产。

**模温机：**企业使用模温机对挤塑机的轧辊进行加热（85~90℃），防止温度降的过快，影响产品质量。

**边条上料：**在切片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条通过边条上料机直接回用。

本项目挤塑所需模具均为外购成品，如有损坏返厂维修或更换。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混料工序	混料废气	颗粒物
	G2	挤塑工序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粉碎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N	各类工序	机械噪声	噪声 Leq
固废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果壳等
	S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
	S3	油品存储	废油桶	油桶

	S4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S6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油类物质
	S7	切片、模切成型、 检验	废塑料边角料	废塑料边角料

## 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2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4%；现阶段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7 本次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及规模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厂房现有）	/
3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措施、车间整体吸隔声措施等	4
4	固废	迁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固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费	6
合计			25
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

##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无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所在地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	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	否

	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挤塑机冷却水和模温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挤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挤塑机冷却水和模温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地面均已硬化，危废仓库防渗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运监管；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调整到了东北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2-8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 3.1 废气

#### 环评要求：

- 1) 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2) 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3) 混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实际落实情况：

- 1) 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 2664-5268m<sup>3</sup>/h，并在排放口垂直段设置采样口。活性炭为煤质柱状活性炭（属于颗粒碳），碘吸附值为 823mg/g。
- 2) 粉碎粉尘和混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挤塑废气收集措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 3.2 废水

#### 环评要求：

本项目工艺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和模温机使用的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3.3 噪声

#### 环评要求：

- ① 把好设备选型关，注意选择噪声较小的设备。

②对各噪声设备均应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如粉碎机、风机等采用消声、隔声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实际落实情况：**

①企业所购设备均为噪声较小的设备。

②对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除废气处理设施和循环冷却系统外，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废气处理风机和循环冷却系统采用软连接。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3.4 固废**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类型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含油抹布）。

**环评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确保固体废物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进入临时贮存场；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在 1F 东北角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

企业在 1F 东北角设置了一座面积约 8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分类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记录危险废物的来源、属性、产生日期及产生重量，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验收期间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液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16	0	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运监管
2	废油桶	油品储存	固		HW49 900-041-49	0.018	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3.91	0
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16	0.001
5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拆包装	固	一般固废	/	0.1	0.02

备注：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小危收集第 00083 号，处置方式大类为仅收集、贮存，许可期限至 2025-04-01

企业验收期间，暂无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液压系统的液压油无需更换，活性炭运行时间未到更换周期（运行 53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因此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图 3-2 危废暂存间照片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企业目前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鄞环建〔2024〕9 号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A 座，企业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2660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挤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

的控制指标)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挤塑过程中排放的混料、挤塑、及破碎、搅拌粉尘等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0.466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A 座，企业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2660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与环评保持一致。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挤塑过程中排放的混料、挤塑及破碎粉尘等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挤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保持一致，且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挤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纳管排放。	企业挤塑机冷却水和模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分类收集的一般固体废和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运监管。	符合
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466t/a。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不突破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 C 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臭气浓度	-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YQ-12-015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企业厂区内无露天区域，因此厂区内监测点位设在厂房门口。监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挤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两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两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点位、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BOD <sub>5</sub>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 6.3 噪声

沿厂区法定厂界东、南、北侧设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西侧紧邻宁波市岱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 无组织采样点   ⊙ 有组织采样点

表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进行废水采样监测。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且验收期间企业员工未变动，因此未统计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生产运行工况。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4.7.15		日期：2024.7.16	
		实际量(台/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台/天)	生产负荷
塑料文件夹	1000 吨/年 (3.3 吨/天)	2.9	87.9%	3.0	90.9%
塑料片材	800 吨/年 (2.7 吨/天)	2.4	88.9%	2.5	92.6%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7.15	挤塑废气 出口 1# 15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090	11.9	3.68×10 <sup>-2</sup>	60	-
			第二次	3020	10.1	3.05×10 <sup>-2</sup>		
			第三次	3070	9.57	2.94×10 <sup>-2</sup>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0	416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3020	478 (无量纲)			
			第三次	3070	416 (无量纲)			
2024.7.16	挤塑废气 出口 1# 15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060	9.19	2.81×10 <sup>-2</sup>	60	-
			第二次	3110	8.16	2.54×10 <sup>-2</sup>		
			第三次	3150	7.37	2.32×10 <sup>-2</sup>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60	47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3110	459 (无量纲)			
			第三次	3150	478 (无量纲)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挤塑废气出口 1# 15m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9	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2000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HJ243121）：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挤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15	2024.7.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上 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1.32	1.38	4.0
			第二次	0.99	1.29	
			第三次	0.87	1.0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220	245	1.0×10 <sup>3</sup>
			第二次	212	230	
			第三次	225	2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2	20
			第二次	12	11	
			第三次	12	13	
厂界下 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1.14	1.41	4.0
			第二次	0.96	1.16	
			第三次	0.87	1.0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449	349	1.0×10 <sup>3</sup>
			第二次	321	396	
			第三次	388	3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3	12	20
			第二次	13	12	
			第三次	11	11	
厂界下 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1.03	1.25	4.0
			第二次	0.92	1.12	
			第三次	0.78	0.8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470	467	1.0×10 <sup>3</sup>
			第二次	338	344	
			第三次	307	3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3	20
			第二次	11	12	
			第三次	11	12	
厂界下 风向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1.02	1.27	4.0
			第二次	1.07	1.10	
			第三次	0.76	0.86	
	总悬浮颗粒	μg/m <sup>3</sup>	第一次	384	413	1.0×10 <sup>3</sup>

	物		第二次	419	323	
			第三次	340	332	
			第一次	11	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二次	12	13	20
			第三次	12	11	
			第一次	11	12	
厂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1.59	1.77	6
			第二次	1.75	1.76	
			第三次	1.41	1.58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厂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1	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70	10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7	6.0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HJ243121）：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企业上风向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略高于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因为位于上风向园区涉 VOCs 企业排放同类污染物所致。

##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pH	悬浮物	COD	氨氮	BOD <sub>5</sub>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7.25	1	浅黄微浊	7.4	7	25	1.66	8.7
		2	浅黄微浊	7.6	12	23	1.62	7.5
		3	浅黄微浊	7.5	9	28	1.53	10.6
		4	浅黄微浊	7.5	8	26	1.60	9.6
	2024.7.26	1	浅黄微浊	7.3	11	29	1.56	10.1
		2	浅黄微浊	7.5	13	26	1.61	9.4
		3	浅黄微浊	7.3	8	23	1.51	8.4
		4	浅黄微浊	7.7	10	25	1.55	8.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300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HJ243444）：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悬浮物、COD、氨氮、BOD<sub>5</sub>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检测日期		2024.7.15		2024.7.16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天气多云，风速<5(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7#	工业企业	昼间	62	63	65	
厂界西 8#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3	64		
厂界北 9#		昼间	64	64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HJ24312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测定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污染物列入总量控制的为 VOCs。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7-8 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9	0.172	符合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计算采用废气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相关工艺生产时间计算：

$$P \text{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 0.0289\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69\text{t/a}.$$

本次验收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9t/a，满足环评有组织要求 VOCs0.172t/a。同时，企业原辅料种类、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收集方式基本一致，且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均达标，因此可认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符合要求。即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要求（VOCs0.466t/a）。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仅作为参考。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仍须作好总量控制工作。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挤塑废气、粉碎粉尘、混料废气，其中粉碎粉尘和混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验收期间，本项目挤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

### 3、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挤塑机冷却水和模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在检测验收期间，pH、COD、BOD<sub>5</sub>、悬浮物和氨氮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5、固废处置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运监管；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结论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

关排放标准，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工作，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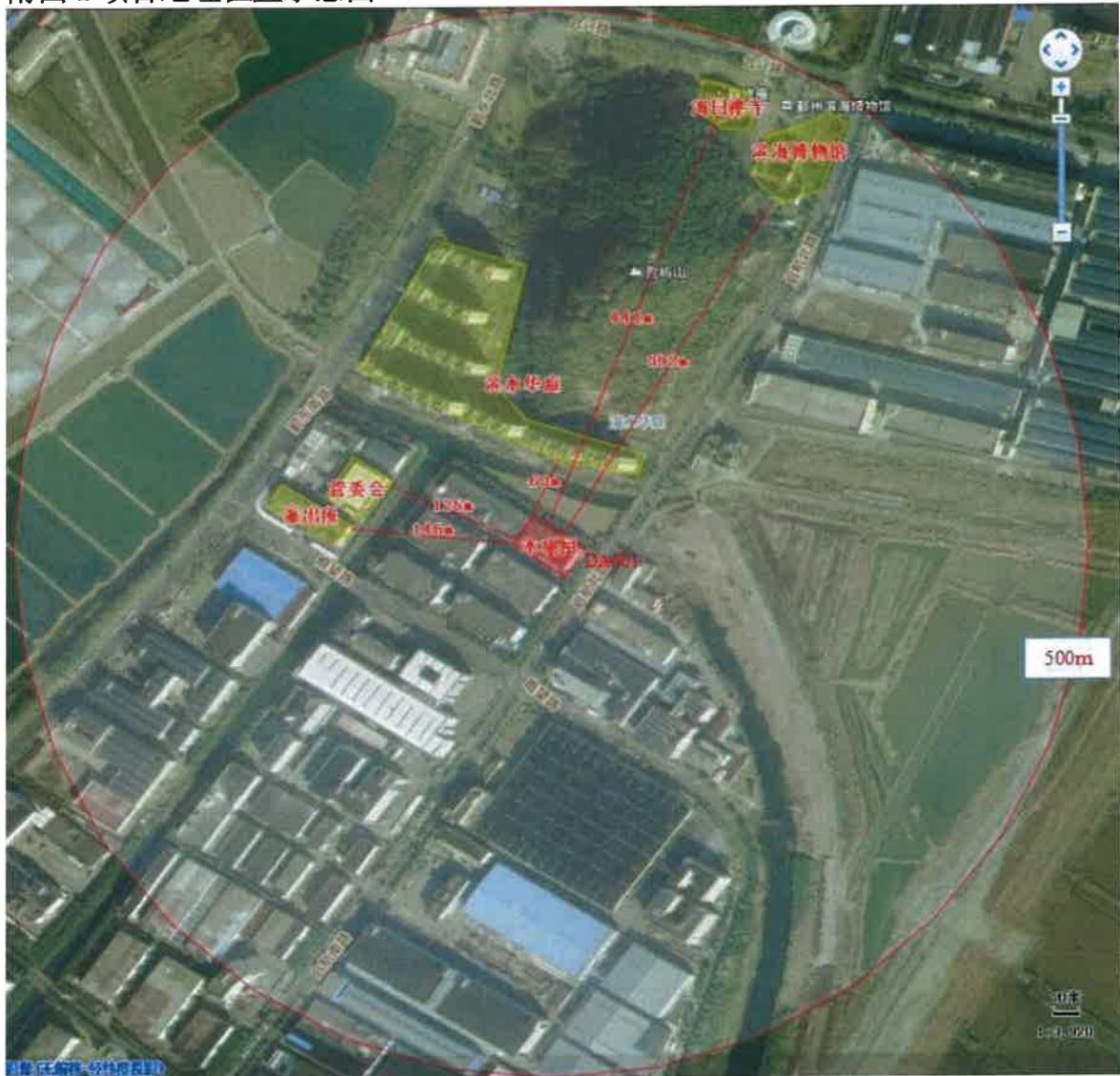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212-07-02-273886		建设地点	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口改扩建口技术改造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52'10.582"E, 29°43'3.79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环评单位	浙江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3.12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56129618XE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7.9-92.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9.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8.3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56129618XE		验收时间	2024.10.14					
污染物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实际产生量 (4)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核定排放量 (9)	全厂实际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0.036	0.036	/	0.036	0.036	/	+0.036
废水 (万吨/年)	/	/	/	/	/	0.036	0.036	/	0.036	0.036	/	+0.036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08	0.0108	/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氨氮	/	/	/	/	/	0.00054	0.00054	/	0.00054	0.00054	0.00054	+0.00054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0.466	0.466	/	0.466	0.466	0.466	+0.466
VOC	/	/	/	/	/	0.466	0.466	/	0.466	0.466	0.466	+0.46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 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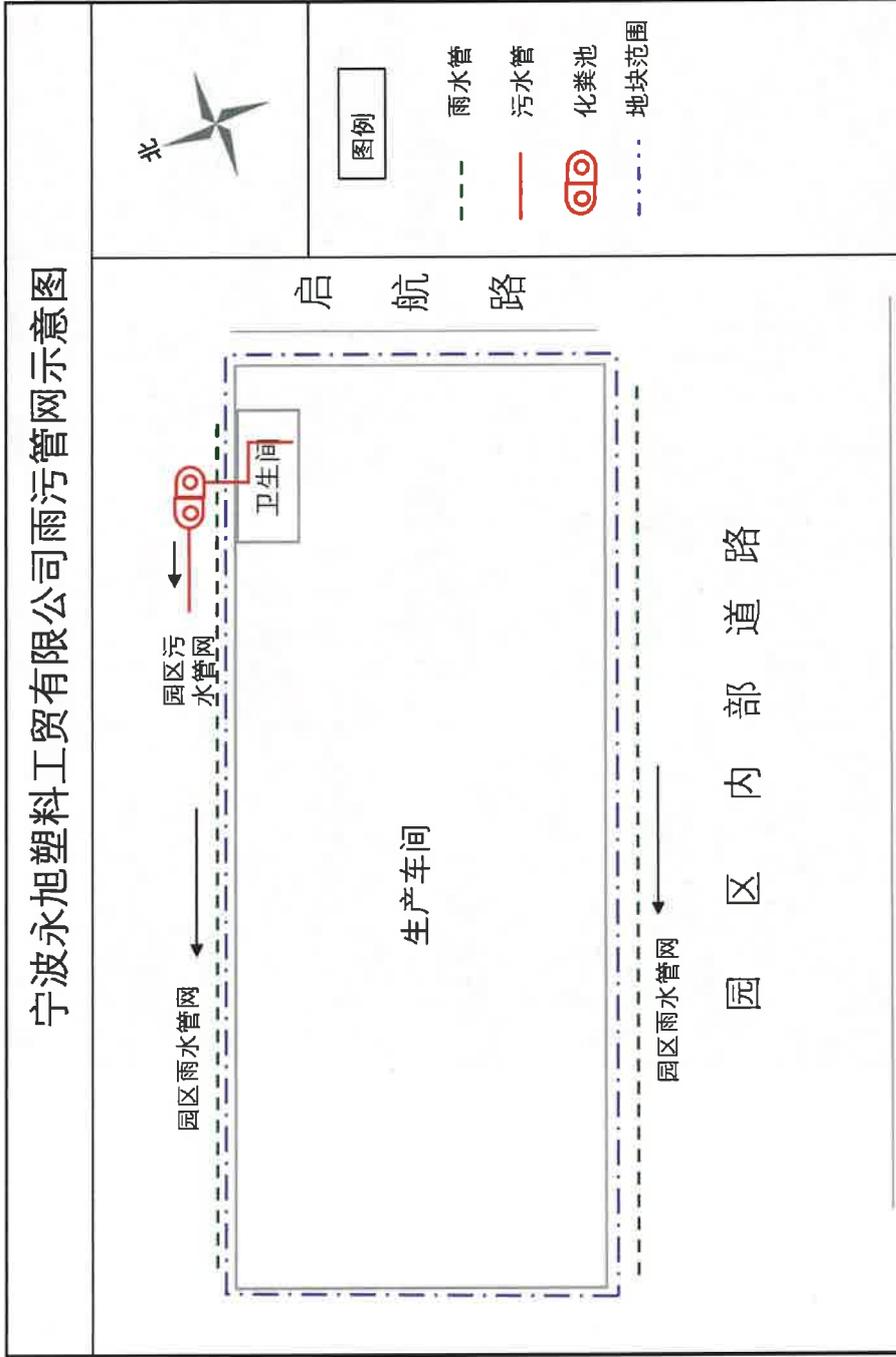
注: 填写时应简明扼要, 突出重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4〕9号

## 关于《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文件夹和800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文件夹和800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文件夹和800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55号A座，企业场地租赁，租赁面积2660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1000吨塑料文件夹和800吨塑料片材。

###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注塑过程中排放的混料、挤塑、脱模废气及破碎、搅拌粉尘等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

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466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

抄送：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协议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cthw-2023-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

收运监管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 工业固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鉴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指定我公司为宁波市北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的经营单位，我们公司会积极响应宁波市（无废城市）项目，尽全力为北仑小微产废企业做好每一次服务。

### 第一条、收运服务

1.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甲乙双方应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之前，核实年产生废数量，明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污染性质及危险状况。

1.2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环境部门批示，按照实际经营范围接收危险废物，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如有发现甲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所报危险废物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企业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视频监控，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包装存储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场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完成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的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在未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正式资质之前，该收集合同只作为预签合同。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5 日之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如政府出台指导价格与合同价格有差异，按政府指导价处置。包含内容如下：

必选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危险废物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均按照 1750 元/年进行收取；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例：0.6 吨×3500 元）进行收费，特殊危险品类（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年（即 318 元/吨（/立方））进行收取，超出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立方与吨位的界定根据实物协商判断决定，如：海绵、泡沫、包装纸等按立方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4. 包含 1 车次危险废物运输（4.2 米危废专用货车，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1 车次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合同约定，需要结算后安排拉运。
可选服务（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拉运服务：①危废：4.2 以上大车：1500 元/次；4.2 以下小车：1000 元/次； ②固废：4.2 以上大车：600 元/次；4.2 以下小车：4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传：1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较为齐全的标识标牌，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需另行协商）。
1. 必选服务费用合计：1250 元 备注：	
2. 可选服务费用合计：元 备注：	
客户确认签字：	

序号	固危废名称	固危废代码	单价（元/吨）	年计划量（吨）	备注
1					数量以实际为准
2					数量以实际为准
3					数量以实际为准
4					数量以实际为准
5					数量以实际为准

4.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天内预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1250 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起 15 天内开具服务发票与甲方，同时收款后本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款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转移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服务费用金额，预收服务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3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谢旭辉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8957422823;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 阮平平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3958319948,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投诉电话: 0574-86151136, 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付收集费, 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 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15 日内未付欠款, 逾期将每日收取欠款费 1% 的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甲方可以凭发票, 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6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执,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 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到 2024 年 12 月 6 日,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签章)

宁波水旭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 谢旭辉

联系电话: 18957422823

税号: 9133020756119548XE

开户行: 合同专用章

账号:

行号:

地址: 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A 座

乙方: (签章)

宁波驰通油雕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0574-86151136

刘成伟: 15958859653

税号: 91330206MA2J3X709E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51020122000367342

行号: 31333008278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 289 号 4 幢 1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56129618X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  
瞻望路55号A座一楼和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6129618X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4.7.15		日期：2024.7.16	
		实际量（吨/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吨/天）	生产负荷
塑料文件夹	1000 吨/年 (3.3 吨/天)	2.9	87.9	3.0	90.9
塑料片材	800 吨/年 (2.7 吨/天)	2.4	88.9	2.5	92.6



附件 5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 关于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 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调 试公示

我公司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鄞环建〔2024〕9 号）已于2024 年 07 月 3 日竣工完成，计划于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现进行公示！





编号	JZHJ243444
页码	第2页 共4页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号	JZHJ243444
页码	第3页 共4页

样品类别：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瞻望路55号A座右边）

采样日期：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瞻望路55号A座右边（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4年7月25日—8月1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便携式 pH计 PHB-5	YQ-23-69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YQ-12-015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实验室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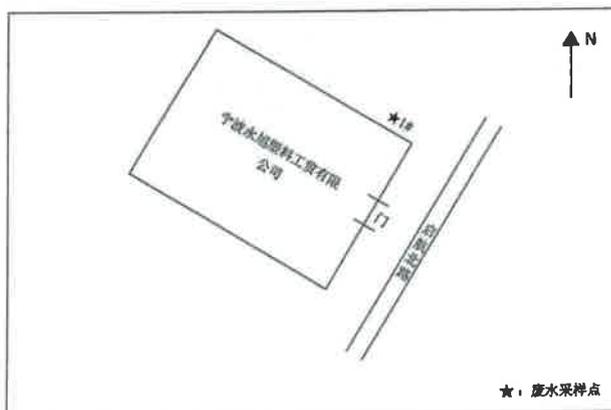
邮编 Post Code：315000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24.7.25	1 浅黄微浊	7.4	7	25	1.66	8.7
			2 浅黄微浊	7.6	12	23	1.62	7.5
			3 浅黄微浊	7.5	9	28	1.53	10.6
			4 浅黄微浊	7.5	8	26	1.60	9.6
		2024.7.26	1 浅黄微浊	7.3	11	29	1.56	10.1
			2 浅黄微浊	7.5	13	26	1.61	9.4
			3 浅黄微浊	7.3	8	23	1.51	8.4
			4 浅黄微浊	7.7	10	25	1.55	8.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3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3121
页码	第2页 共6页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号	JZHJ243121
页码	第3页 共6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55号）

采样日期：2024年7月15日—7月16日

采样地点：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4年7月15日—7月18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挤塑废气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4.7.15	1	3.09×10³	11.9	3.68×10 <sup>-2</sup>	60	15m
				2	3.02×10³	10.1	3.05×10 <sup>-2</sup>		
				3	3.07×10³	9.57	2.94×10 <sup>-2</sup>		
			2024.7.16	1	3.06×10³	9.19	2.81×10 <sup>-2</sup>		
				2	3.11×10³	8.16	2.54×10 <sup>-2</sup>		
				3	3.15×10³	7.37	2.32×10 <sup>-2</sup>		
	*臭气浓度	2024.7.15	1	3.09×10³	416		2000		
			2	3.02×10³	478				
		3	3.07×10³	416					
		2024.7.16	1	3.06×10³	478				
			2	3.11×10³	459				
			3	3.15×10³	478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表2。  
备注: \*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S071504)。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41103052312。

**表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4.7.15	2#	1.32	0.99	0.87	4.0	mg/m³
			3#	1.14	0.96	0.86		
			4#	1.03	0.92	0.78		
			5#	1.02	1.07	0.76		
		2024.7.16	2#	1.38	1.29	1.05		mg/m³
			3#	1.41	1.16	1.03		
			4#	1.25	1.12	0.89		
			5#	1.27	1.10	0.86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15	2#	220	212	225	1000	µg/m³
			3#	449	321	388		
			4#	470	338	307		
			5#	384	419	340		
		2024.7.16	2#	245	230	220		µg/m³
			3#	349	396	353		
			4#	467	344	383		
			5#	413	323	332		

编号	JZHJ243121
页码	第5页 共6页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3	*臭气浓度	2024.7.15	2#	12	12	12	20	无量纲			
			3#	13	13	11					
			4#	12	11	11					
			5#	11	12	12					
			2#	12	11	13					
		2024.7.16	3#	12	12	11					
			4#	13	12	12					
			5#	12	13	11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表1二级新改扩建。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S071504）。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41103052312。								

表3：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4.7.15	6#	1.59	1.75	1.41	6	mg/m <sup>3</sup>
		2024.7.16	6#	1.77	1.76	1.58	6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4：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2024.7.15	厂界东侧 (7#)	13:12	62	65
2		厂界南侧 (8#)	13:19	63	
4		厂界北侧 (9#)	13:26	6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5	2024.7.16	厂界东侧 (7#)	9:41	63	65
6		厂界南侧 (8#)	9:48	64	
7		厂界北侧 (9#)	9:54	6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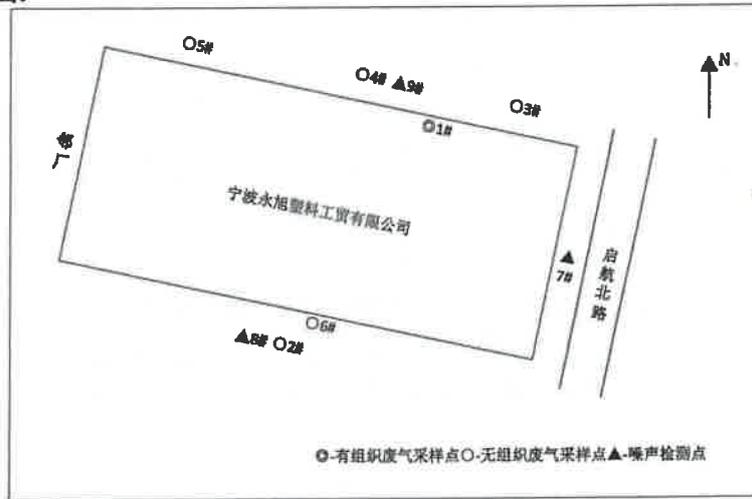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3121
页码	第6页 共6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	2024.7.15	10:10-11:10	29.2	101.1	2.3	南	多云	
3#		10:12-11:12	29.1	101.1	2.6	南	多云	
4#		10:13-11:13	29.1	101.1	2.5	南	多云	
5#		10:14-11:14	29.1	101.1	2.8	南	多云	
2#		11:25-12:25	29.8	101.0	2.5	南	多云	
3#		11:26-12:26	29.7	101.0	2.9	南	多云	
4#		11:28-12:28	29.7	101.0	2.7	南	多云	
5#		11:29-12:29	29.7	101.0	2.8	南	多云	
2#		13:05-14:05	30.4	100.9	2.5	南	多云	
3#		13:07-14:07	30.3	100.9	3.0	南	多云	
4#		13:08-14:08	30.3	100.9	3.1	南	多云	
5#		13:09-14:09	30.4	100.9	2.9	南	多云	
6#		10:30-11:30	29.4	101.1	2.4	南	多云	
		11:35-12:35	29.8	101.0	2.7	南	多云	
		13:17-14:17	30.5	100.9	2.6	南	多云	
2#		2024.7.16	9:20-10:20	30.6	101.1	2.1	南	晴
3#			9:22-10:22	30.6	101.1	2.6	南	晴
4#			9:23-10:23	30.7	101.1	2.8	南	晴
5#	9:25-10:25		30.6	101.1	2.5	南	晴	
2#	10:23-11:23		31.8	100.9	2.4	南	晴	
3#	10:24-11:24		31.8	100.9	3.0	南	晴	
4#	10:25-11:25		31.7	100.9	3.1	南	晴	
5#	10:26-11:26		31.7	100.9	2.8	南	晴	
2#	11:50-12:50		32.3	100.7	2.2	南	晴	
3#	11:52-12:52		32.3	100.7	2.5	南	晴	
4#	11:53-12:53		32.2	100.8	2.3	南	晴	
5#	11:55-12:55		32.2	100.8	2.7	南	晴	
6#	9:30-10:30		30.7	101.1	2.3	南	晴	
	10:32-11:32		31.9	100.9	2.6	南	晴	
	11:45-12:45		32.0	100.9	2.5	南	晴	

附件 7 废气运行台账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治理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运行是否正常		备注	
单位名称	常州经济开发区医药有限公司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焚烧炉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运行是否正常	备注		
编号	TA001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焚烧炉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运行是否正常	备注		
	TA001			08:30	16:30	是			
	TA001			08:02	16:27	是			
	TA001			07:10	16:31	是			
	TA001			08:58	17:06	是			
	TA001			08:08	17:02	是			
	TA001			08:31	16:49	是			
	TA001			08:25	17:18	是			
	TA001			08:27	16:52	是			
	TA001			08:36	17:01	是			
	TA001			08:54	18:08	是			
	TA001			08:15	11:15	是			
	TA001			08:10	11:12	是			
	TA001			08:10	14:14	是			
	TA001			08:15	17:15	是			
	TA001			08:15	17:10	是			
	TA001			08:30	17:00	是			
	TA001			08:46	17:20	是			
	TA001			08:25	16:55	是			
	TA001			08:20	16:55	是			
	TA001			08:30	17:00	是			
	TA001			08:15	16:59	是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



## 第二部分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A 座，企业投资 300 万元，向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面积 2660 平方米的厂房，实现产能为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文号：鄞环建（2024）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开工建设，7 月 3 日竣工并开始进行调试。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企业需实施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20656129618XE001X，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约占总工程投资的 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性质、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活性炭为煤质柱状活性炭（属于颗粒碳），碘吸附值为 823mg/g，运行 53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粉碎粉尘和混料废气：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小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和模温机使用的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取：

①企业所购设备均为噪声较小的设备。

②对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除废气处理设施和循环冷却系统外，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废气处理风机和循环冷却系统采用软连接。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运监管；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1F 东北角，面积 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1F 东北角，面积 8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和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稳定生产，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挤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排放限值。

## （二）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pH、COD、BOD<sub>5</sub>、悬浮物和氨氮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西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要求为：VOCs 0.466t/a。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0.069t/a）未超环评有组织总量指标，同时，企业原辅料种类、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收集方式基本一致，且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均达标，因此可认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即本项目VOCs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文件夹和800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

收条件具备。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由专业的污染治理单位进行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竣工完工，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委托合同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为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2024 年 10 月 14 日，由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评审，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同时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有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定期维护修理废气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和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要求落实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

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运行台帐记录，严格按照危废转运要求，对危废进行转运，并做好台帐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